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1565)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76-2 號 4、5 樓

電 話：(02)8691-6000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9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6 ~ 47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明賢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75 號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精華光學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華光學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華光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華光學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華光學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精華光學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外銷，並依據銷售之出口報關單上所載之資訊，於商品之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售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訂單之交易條件、出口報關單及到貨資訊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精華光學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隱形眼鏡之加工、製造及銷售，近年來因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造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而影響市場價格以及既有產品之去化情形，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精華光學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精華光學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含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精華光學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進而評估精華光學集團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華光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華光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華光學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華光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華光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華光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華光學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2 日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54,692	27	\$	1,843,920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971	-		4,2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99,123	10		811,59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77	-		4,7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55	-		9,399	-	
130X	存貨	六(三)		1,175,911	14		1,089,187	14	
1410	預付款項			47,007	1		39,5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68	-		1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98,204	52		3,802,748	4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3,793,271	44		3,960,373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89,707	1		99,036	1	
1780	無形資產			3,117	-		3,1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4,346	1		81,9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21,359	2		97,5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01,800	48		4,241,970	53	
1XXX	資產總計		\$	8,600,004	100	\$	8,044,718	100	

(續次頁)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二十三)	\$ 400,000	5	\$ 20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21,165	-	13,796	-
2150	應付票據		218,707	3	218,551	3
2170	應付帳款		108,453	1	86,5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823,523	10	701,44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0,104	3	197,08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39,562	-	37,6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92,037	2	177,94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976	-	15,9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60,527</u>	<u>24</u>	<u>1,648,88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二十三)及 八	494,689	6	686,72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2,551	-	20,8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三)	51,030	1	62,2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8,270</u>	<u>7</u>	<u>769,85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628,797</u>	<u>31</u>	<u>2,418,739</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04,165	6	504,165	6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526,000	6	526,000	7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8,420	20	1,680,975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53	-	1,4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6,143	37	2,919,206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374)	-	(5,853)	-
3XXX	權益總計		<u>5,971,207</u>	<u>69</u>	<u>5,625,979</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600,004</u>	<u>100</u>	<u>\$ 8,044,71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5,401,607	100	\$	5,006,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四)(五)(九)(十八)(十九)	(	3,790,455)	(70)	(	3,633,932)	(73)
5900 營業毛利			1,611,152	30		1,372,656	27
營業費用	六(四)(五)(九)(十八)(十九)及七	(	197,426)	(4)	(	177,837)	(3)
6100 推銷費用		(	149,807)	(3)	(	145,825)	(3)
6200 管理費用		(	53,742)	(1)	(	43,83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110)	(1)	(	4,51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379,865)	(7)	(	372,007)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31,287	23	(	1,000,649	20
6900 營業利益			2,223	-		6,1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61	1		6,872	-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88,997)	(2)	(	58,90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	10,515)	-	(	13,4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77,628)	(1)	(	59,35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七)	(	1,153,659	22	(	941,29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05,900)	(4)	(	196,186)	(4)
7900 稅前淨利		\$	947,759	18	\$	745,10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8200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7,486	-	\$	36,6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1,498)	-	(	7,3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21)	-	(	4,3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67	-	\$	24,9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0,226	18	\$	770,078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7,759	18	\$	745,109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0,226	18	\$	770,078	1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18.80		\$	14.7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18.67		\$	14.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165	\$ 526,000	\$ 1,552,252	\$ -	\$ 3,182,467	(\$ 1,486)	\$ 5,763,398	
本期淨利		-	-	-	-	745,109	-	745,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336	(4,367)	24,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4,445	(4,367)	770,07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723	-	(128,72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86	(1,48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7,497)	-	(907,49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4,165	\$ 526,000	\$ 1,680,975	\$ 1,486	\$ 2,919,206	(\$ 5,853)	\$ 5,625,979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165	\$ 526,000	\$ 1,680,975	\$ 1,486	\$ 2,919,206	(\$ 5,853)	\$ 5,625,979	
本期淨利		-	-	-	-	947,759	-	947,7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88	(3,521)	2,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3,747	(3,521)	950,22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445	-	(77,44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67	(4,36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4,998)	-	(604,99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4,165	\$ 526,000	\$ 1,758,420	\$ 5,853	\$ 3,186,143	(\$ 9,374)	\$ 5,971,2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3,659	\$ 941,2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八) 307,541	302,416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2,458	27,31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數	十二(二) (21,110)	4,515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0,515	13,477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223)	(6,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六) (36)	187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1,125	-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六(十五) (8,5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9	391
應收帳款	(66,471)	(198,3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0	(1,006)
其他應收款	(5,403)	4,239
存貨	(86,724)	78,394
預付款項	(17,185)	(3,177)
其他流動資產	(191)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369	10,024
應付票據	156	28,019
應付帳款	21,944	3,374
其他應付款	112,734	(231,354)
其他流動負債	1,016	(3,8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3,336	969,788
收取之利息	2,172	6,135
支付之利息	(10,599)	(13,662)
支付所得稅	(175,092)	(115,6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9,817	846,6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78,311)	(40,5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	2
取得無形資產	(2,203)	(1,5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616)	(1,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094)	(43,8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600,000	3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40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77,940)	(177,48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44,492)	(44,2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604,998)	(907,4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7,430)	(1,079,278)
匯率變動影響	(3,521)	(4,4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0,772	(280,9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43,920	2,124,8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54,692	\$ 1,843,9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9 月 24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隱形眼鏡(軟、硬片)、光學鏡片及其附屬用品之加工製造買賣。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3 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 (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	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T. SHINE OPTICAL JAPAN CO., LTD.	進出口業務、隱形眼鏡之零售業及批發業、諮詢業務	100	-	註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	SHINE OPTICAL B. V.	隱形眼鏡（軟、硬片）、光學鏡片之買賣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SHINE OPTICAL HK LIMITED	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SHINE OPTICAL HK LIMITED	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軟、硬片）、光學鏡片之買賣	100	100	

註：於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

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40~55 年

機器設備：3~13 年

運輸設備：3~6 年

辦公設備：4~6 年

其他設備：3~1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 -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

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20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隱形眼鏡，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評價後之帳面金額為\$1,175,9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53	\$ 2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27,495	1,220,609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526,944	623,058
	<u>\$ 2,354,692</u>	<u>\$ 1,843,92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因銀行融資致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83	\$ 4,272
減：備抵損失	(12)	(69)
	<u>\$ 3,971</u>	<u>\$ 4,203</u>
應收帳款	\$ 927,746	\$ 861,275
減：備抵損失	(28,623)	(49,676)
	<u>\$ 899,123</u>	<u>\$ 811,599</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28,148	\$ 779,329
逾期30天內	78,702	66,168
逾期31-60天	4,449	109
逾期61-90天	2,886	-
逾期91-180天	869	852
逾期181天以上	16,675	19,089
	<u>\$ 931,729</u>	<u>\$ 865,54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931,729、\$865,547 及 \$667,554。

3. 本集團並未持有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63,294	(\$ 7,859)	\$ 255,435
在製品	760,113	-	760,113
製成品	168,852	(8,489)	160,363
	<u>\$ 1,192,259</u>	<u>(\$ 16,348)</u>	<u>\$ 1,175,91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58,309	(\$ 8,589)	\$ 249,720
在製品	673,209	-	673,209
製成品	177,974	(11,716)	166,258
	<u>\$ 1,109,492</u>	<u>(\$ 20,305)</u>	<u>\$ 1,089,187</u>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13,490	\$ 3,640,430
跌價及呆滯損失	28,635	28,426
下腳收入	(51,670)	(34,924)
	<u>\$ 3,790,455</u>	<u>\$ 3,633,932</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510,760	\$ 1,592,554	\$ 2,674,109	\$ 11,831	\$ 1,784	\$ 771,468	\$ 6,562,5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5,886)	(1,884,640)	(8,624)	(1,251)	(461,732)	(2,602,133)
	<u>\$ 1,510,760</u>	<u>\$ 1,346,668</u>	<u>\$ 789,469</u>	<u>\$ 3,207</u>	<u>\$ 533</u>	<u>\$ 309,736</u>	<u>\$ 3,960,373</u>
110年							
1月1日	\$ 1,510,760	\$ 1,346,668	\$ 789,469	\$ 3,207	\$ 533	\$ 309,736	\$ 3,960,373
增添	-	-	57,318	-	-	38,636	95,954
重分類(註)	-	-	1,554	-	-	(1,562)	(8)
折舊費用	-	(32,926)	(178,419)	(1,116)	(203)	(50,382)	(263,046)
淨兌換差額	-	-	-	(1)	-	(1)	(2)
12月31日	<u>\$ 1,510,760</u>	<u>\$ 1,313,742</u>	<u>\$ 669,922</u>	<u>\$ 2,090</u>	<u>\$ 330</u>	<u>\$ 296,427</u>	<u>\$ 3,793,27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510,760	\$ 1,592,554	\$ 2,728,221	\$ 11,824	\$ 1,782	\$ 807,885	\$ 6,653,0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8,812)	(2,058,299)	(9,734)	(1,452)	(511,458)	(2,859,755)
	<u>\$ 1,510,760</u>	<u>\$ 1,313,742</u>	<u>\$ 669,922</u>	<u>\$ 2,090</u>	<u>\$ 330</u>	<u>\$ 296,427</u>	<u>\$ 3,793,27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510,760	\$ 1,592,554	\$ 2,593,209	\$ 11,817	\$ 1,781	\$ 753,341	\$ 6,463,4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2,960)	(1,710,311)	(7,428)	(1,044)	(415,199)	(2,346,942)
	<u>\$ 1,510,760</u>	<u>\$ 1,379,594</u>	<u>\$ 882,898</u>	<u>\$ 4,389</u>	<u>\$ 737</u>	<u>\$ 338,142</u>	<u>\$ 4,116,520</u>
109年							
1月1日	\$ 1,510,760	\$ 1,379,594	\$ 882,898	\$ 4,389	\$ 737	\$ 338,142	\$ 4,116,520
增添	-	-	28,292	-	-	10,937	39,229
重分類(註)	-	-	53,908	-	-	8,378	62,286
處分	-	-	-	-	-	(189)	(189)
折舊費用	-	(32,926)	(175,629)	(1,185)	(204)	(47,535)	(257,479)
淨兌換差額	-	-	-	3	-	3	6
12月31日	<u>\$ 1,510,760</u>	<u>\$ 1,346,668</u>	<u>\$ 789,469</u>	<u>\$ 3,207</u>	<u>\$ 533</u>	<u>\$ 309,736</u>	<u>\$ 3,960,37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510,760	\$ 1,592,554	\$ 2,674,109	\$ 11,831	\$ 1,784	\$ 771,468	\$ 6,562,5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5,886)	(1,884,640)	(8,624)	(1,251)	(461,732)	(2,602,133)
	<u>\$ 1,510,760</u>	<u>\$ 1,346,668</u>	<u>\$ 789,469</u>	<u>\$ 3,207</u>	<u>\$ 533</u>	<u>\$ 309,736</u>	<u>\$ 3,960,373</u>

註：主要組成為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數及重分類至預付款項。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其他設備、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87,450	\$ 91,989
運輸設備	2,257	4,679
其他設備	—	2,368
	<u>\$ 89,707</u>	<u>\$ 99,036</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40,796	\$ 41,235
運輸設備	2,422	2,422
其他設備	1,277	1,280
	<u>\$ 44,495</u>	<u>\$ 44,937</u>

3.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6,198 及 \$40,67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24	\$ 1,48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4	24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8	31

5.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5,808 及 \$46,061。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400,000</u>	0.65%~0.70%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200,000</u>	0.68%	無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1,140,000 及\$990,000。

(七)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498,637	\$ 451,343
應付員工酬勞	90,000	72,000
應付勞健保費	35,350	31,807
應付設備款	20,794	3,151
其他	178,742	143,140
	<u>\$ 823,523</u>	<u>\$ 701,441</u>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95年10月2日至民國 118年3月22日，並按月攤還 本金及利息	土地、房屋及 建築	\$ 686,72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2,037)
			\$ 494,689
利率區間			0.93%~1.1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95年10月2日至民國 118年3月22日，並按月攤還 本金及利息	土地、房屋及 建築	\$ 864,66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7,940)
			\$ 686,726
利率區間			0.93%~1.5%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屬一年內到期者分別為\$710,130 及\$787,590，未有屬於一年以上到期。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6,793	\$ 188,7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3,866)	(277,16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97,073)	(\$ 88,446)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資產)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8,722	(\$ 277,168)	(\$ 88,446)
當期服務成本	1,592	-	1,592
利息費用(收入)	754	(1,109)	(355)
	<u>191,068</u>	<u>(278,277)</u>	<u>(87,209)</u>
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改變	171	-	171
財務假設改變	(5,667)	-	(5,667)
經驗調整	1,954	(3,944)	(1,990)
	<u>(3,542)</u>	<u>(3,944)</u>	<u>(7,486)</u>
提撥退休基金	-	(2,378)	(2,378)
支付退休金	(20,733)	20,733	-
12月31日餘額	<u>\$ 166,793</u>	<u>(\$ 263,866)</u>	<u>(\$ 97,07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資產)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0,327	(\$ 270,108)	(\$ 49,781)
當期服務成本	1,976	-	1,976
利息費用(收入)	1,542	(1,891)	(349)
	<u>223,845</u>	<u>(271,999)</u>	<u>(48,15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改變	6,072	-	6,072
經驗調整	(33,459)	(9,283)	(42,742)
	<u>(27,387)</u>	<u>(9,283)</u>	<u>(36,670)</u>
提撥退休基金	-	(3,622)	(3,622)
支付退休金	(7,736)	7,736	-
12月31日餘額	<u>\$ 188,722</u>	<u>(\$ 277,168)</u>	<u>(\$ 88,446)</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	0.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4,394)	\$ 4,563	\$ 4,047	(\$ 3,927)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5,079)	\$ 5,281	\$ 4,682	(\$ 4,5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9,792
1-5年	26,513
5年以上	49,575
	<u>\$ 85,880</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子公司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384 及\$67,251。

(十)股本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80,000及\$504,16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0,416,516 股。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因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及 109 年 6 月 10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7,445	\$ -	\$ 128,723	\$ -
特別盈餘公積	4,367	-	1,486	-
現金股利	604,998	12.00	907,497	18.00
	<u>\$ 686,810</u>	<u>\$ 12.00</u>	<u>\$ 1,037,706</u>	<u>\$ 18.00</u>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此項提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5,375	\$ -
特別盈餘公積	3,521	-
現金股利	756,248	15.00
	<u>\$ 855,144</u>	<u>\$ 15.00</u>

(十三)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401,607</u>	<u>\$ 5,006,58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0年度	109年度
<u>客戶合約收入</u>		
亞洲	\$ 4,109,158	\$ 3,516,434
歐洲	365,281	328,765
美洲	510,600	630,015
台灣	416,568	531,374
	<u>\$ 5,401,607</u>	<u>\$ 5,006,588</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預收客戶款項金額分別為\$21,165、\$13,796 及\$3,772，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13,617 及\$3,234。

(十四)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2,223</u>	<u>\$ 6,159</u>

(十五)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70	\$ 241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8,567	-
其他收入—其他	10,924	6,631
	<u>\$ 19,661</u>	<u>\$ 6,872</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6	(\$ 187)
(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失	(89,004)	(58,691)
其他	(29)	(30)
	(\$ 88,997)	(\$ 58,908)

(十七)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291	\$ 11,990
租賃負債	1,224	1,487
	\$ 10,515	\$ 13,477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43,812	\$ 173,914	\$ 2,317,726
折舊費用	290,850	16,691	307,541
攤銷費用	9,061	3,397	12,458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967,578	\$ 157,445	\$ 2,125,023
折舊費用	280,520	21,896	302,416
攤銷費用	22,339	4,977	27,316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996,011	\$ 1,807,147
勞健保費用	176,054	171,694
退休金費用	66,621	68,878
董事酬金	12,676	10,698
其他用人費用	66,364	66,606
	\$ 2,317,726	\$ 2,125,02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前述員工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00 及 \$72,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10,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 218,119	\$ 195,142
遞延所得稅	(12,219)	1,044
所得稅費用	<u>\$ 205,900</u>	<u>\$ 196,186</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498)	(\$ 7,33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31,451	\$ 189,16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2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2,154)	(2,24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343)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54)	(7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2	9,720
其他	(92)	(2)
所得稅費用	<u>\$ 205,900</u>	<u>\$ 196,18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損失	\$ 4,061	(\$ 792)	\$ -	\$ 3,2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6,899	6,343	-	13,242
長期投資損失	48,007	(728)	-	47,279
未實現費用	12,209	3,764	-	15,973
其他	10,724	3,859	-	14,583
小計	81,900	12,446	-	94,3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18,349)	(227)	(1,498)	(20,07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77)	-	-	(2,477)
小計	(20,826)	(227)	(1,498)	(22,551)
合計	\$ 61,074	\$ 12,219	(\$ 1,498)	\$ 71,795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損失	\$ 10,084	(\$ 6,023)	\$ -	\$ 4,0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582	(5,683)	-	6,899
長期投資損失	49,064	(1,057)	-	48,007
未實現費用	-	12,209	-	12,209
其他	6,096	4,628	-	10,724
小計	77,826	4,074	-	81,9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5,897)	(5,118)	(7,334)	(18,349)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77)	-	-	(2,477)
小計	(8,374)	(5,118)	(7,334)	(20,826)
合計	\$ 69,452	(\$ 1,044)	(\$ 7,334)	\$ 61,074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947,759	50,416,516	\$ 18.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947,759	50,416,5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350,16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947,759	50,766,683	\$ 18.67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45,109	50,416,516	\$ 14.7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745,109	50,416,5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357,40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745,109	50,773,919	\$ 14.68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954	\$ 39,22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51	4,4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794)	(3,151)
本期支付現金	\$ 78,311	\$ 40,505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200,000	\$ 864,666	\$ 99,918	\$ 1,164,58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0	(177,940)	(44,492)	(22,43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5,172	35,1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	(6)
110年12月31日	<u>\$ 400,000</u>	<u>\$ 686,726</u>	<u>\$ 90,592</u>	<u>\$ 1,177,318</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50,000	\$ 1,042,152	\$ 103,536	\$ 1,295,68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0	(177,486)	(44,295)	(171,78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0,665	40,6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	12
109年12月31日	<u>\$ 200,000</u>	<u>\$ 864,666</u>	<u>\$ 99,918</u>	<u>\$ 1,164,58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美)	本公司總經理之近親家庭成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加美	<u>\$ 14,225</u>	<u>\$ 35,896</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商品銷售交易條件為月結 95 天。

2. 勞務支出(表列研發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勞務費：		
加美	<u>\$ -</u>	<u>\$ 5,400</u>

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勞務技術合約，此係支付予關係人之勞務服務費。該合約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到期結束。

3. 佣金、勞務支出等費用(表列推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加美	<u>\$ -</u>	<u>\$ 11</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加美	\$ 2,277	\$ 4,717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為月結 95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1,843	\$ 49,943
退職後福利	4	11
	\$ 51,847	\$ 49,95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備償專戶	\$ -	\$ 43	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137,288	\$ 1,203,693	銀行融資額度及信用狀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1,100,348	1,153,068	銀行融資額度及信用狀之擔保
	\$ 2,237,636	\$ 2,356,761	
	\$ 2,237,636	\$ 2,356,80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492	\$ 7,923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9,870 及 \$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款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借款總額。

本集團民國 110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10%至 25%之間。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借款總額	\$ 1,086,726	\$ 1,064,666
總權益	5,971,207	5,625,979
總資本	\$ 7,057,933	\$ 6,690,645
負債資本比率	15%	1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54,692	\$ 1,843,920
應收票據	3,971	4,20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01,400	816,316
其他應收款	14,855	9,399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871	7,797
	<u>\$ 3,282,789</u>	<u>\$ 2,681,678</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0	\$ 200,000
應付票據	218,707	218,551
應付帳款	108,453	86,509
其他應付款	823,531	701,44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86,726	864,666
	<u>\$ 2,237,417</u>	<u>\$ 2,071,167</u>
租賃負債	<u>\$ 90,592</u>	<u>\$ 99,91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081	27.68	\$ 1,884,489
歐元：新台幣	15,992	31.32	500,881
英鎊：新台幣	2,119	37.30	79,021
港幣：新台幣	10,660	3.549	37,832
日幣：新台幣	42,780	0.2405	10,288
人民幣：新台幣	21,198	4.344	92,082
歐元：美金	138	1.13	4,33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18	27.68	\$ 113,992
日幣：新台幣	8,000	0.2405	1,924
歐元：美金	140	1.13	4,398
人民幣：美金	4,516	0.16	19,619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078	28.48	\$ 1,625,588
歐元：新台幣	6,978	35.02	244,354
英鎊：新台幣	1,704	38.90	66,279
港幣：新台幣	5,370	3.673	19,725
日幣：新台幣	37,509	0.2763	10,364
人民幣：新台幣	23,720	4.377	103,822
歐元：美金	138	1.23	4,85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89	28.48	\$ 113,595
歐元：美金	140	1.23	4,917
人民幣：美金	3,689	0.15	16,14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9,004及\$58,691。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845	\$	-
歐元：新台幣	1%	5,009		-
英鎊：新台幣	1%	790		-
港幣：新台幣	1%	378		-
日幣：新台幣	1%	103		-
人民幣：新台幣	1%	921		-
歐元：美金	1%	43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256	\$	-
歐元：新台幣	1%	2,444		-
英鎊：新台幣	1%	663		-
港幣：新台幣	1%	197		-
日幣：新台幣	1%	104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38		-
歐元：美金	1%	49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867 及 \$8,64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1)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 -30天	逾期31 -60天	逾期61 -90天	逾期91天 -180天以	逾期181天 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3%- 0.93%	2.26%- 8.86%	20.32%- 21.28%	52.52%- 69.04%	68.04%- 92.6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828,148	\$78,702	\$ 4,449	\$ 2,886	\$ 869	\$ 672	\$ 915,726
備抵損失	4,626	4,144	935	1,536	719	672	12,632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14%- 2.15%	14.5%- 38.17%	44.26%- 90.42%	85.76%- 10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79,329	\$ 66,168	\$ 109	\$ -	\$ 1,810	\$ 847,416	
備抵損失	14,104	15,602	98	-	1,810	31,614	

- (2) 本集團個別評估信用狀況不佳及已發生違約之客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合計分別為 \$16,003 及 \$18,131，分別提列備抵損失 \$16,003 及 \$18,131。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u>		<u>109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1月1日	\$ 49,676	\$ 69	\$ 45,227	\$ 3
提列減損損失	-	-	4,449	66
減損損失迴轉	(21,053)	(57)	-	-
12月31日	<u>\$ 28,623</u>	<u>\$ 12</u>	<u>\$ 49,676</u>	<u>\$ 69</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分別為（\$21,110）及 \$4,515。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及到期之負債。
- B. 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648	\$ 300,682	\$ -	\$ -	\$ -
應付票據	218,082	625	-	-	-
應付帳款	60,938	47,515	-	-	-
其他應付款	685,139	138,384	-	-	-
租賃負債	10,700	29,854	31,240	20,6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6,241	151,799	107,271	314,086	85,48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0,335	\$ 150,396	\$ -	\$ -	\$ -
應付票據	218,152	399	-	-	-
應付帳款	28,869	57,640	-	-	-
其他應付款	582,950	118,491	-	-	-
租賃負債	10,550	28,236	32,954	30,526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6,888	140,820	201,288	331,835	197,999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

本集團經評估後，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對於本集團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注模片及其他產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注模片	其他(註)	總計
外部收入	\$ 5,401,607	\$ -	\$ 5,401,607
內部收入	10,938	-	10,938
部門收入	<u>\$ 5,412,545</u>	<u>\$ -</u>	<u>\$ 5,412,545</u>
稅前淨利	<u>\$ 1,153,659</u>	<u>\$ -</u>	<u>\$ 1,153,659</u>
折舊及攤銷	<u>\$ 319,999</u>	<u>\$ -</u>	<u>\$ 319,999</u>

109年度

	注模片	其他	總計
外部收入	\$ 5,002,038	\$ 4,550	\$ 5,006,588
內部收入	-	16,982	16,982
部門收入	<u>\$ 5,002,038</u>	<u>\$ 21,532</u>	<u>\$ 5,023,570</u>
稅前淨利	<u>\$ 1,000,967</u>	<u>(\$ 318)</u>	<u>\$ 1,000,649</u>
折舊及攤銷	<u>\$ 329,730</u>	<u>\$ 2</u>	<u>\$ 329,732</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第一季結束車削片業務，本集團目前僅為單一部門。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注模片及其他產品之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產品銷售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注模片	\$ 5,397,800	\$ 5,002,038
其他	3,807	4,550
	<u>\$ 5,401,607</u>	<u>\$ 5,006,58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4,109,158	\$ 221	\$ 3,516,434	\$ 1,083
歐洲	365,281	-	328,765	-
美洲	510,600	-	630,015	-
台灣	416,568	4,007,233	531,374	4,158,987
	<u>\$ 5,401,607</u>	<u>\$ 4,007,454</u>	<u>\$ 5,006,588</u>	<u>\$ 4,160,07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名稱	收入	收入
C	\$ 1,296,327	\$ 1,274,402
G	1,189,641	938,391
S	810,672	485,900
Q	500,022	620,528
E	336,938	380,350
A	144,694	147,219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貿易業務	\$ 296,627	\$ 296,627	8,800,000	100	\$ 92,858	\$ 102	\$ 102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業務	61,498	61,498	1,900,000	100	21,134	3,539	3,539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T. SHINE OPTICAL JAPAN CO., LTD.	日本	進出口業務、隱形眼鏡之零售業及批發業、諮詢業務	2,201	-	800	100	1,924	-	-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	SHINE OPTICAL B.V.	荷蘭	隱形眼鏡(軟、硬片)、光學鏡片之買賣	11,542	11,542	3,200	100	4,398	-	-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SHINE OPTICAL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59,880	59,880	1,850,000	100	19,983	3,555	3,555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1)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 貿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軟、硬 片)、光學鏡片之 買賣	\$ 55,692	透過第三地區再 投資大陸	\$ 55,692	\$ -	\$ -	\$ 55,692	\$ 3,599	100	\$ 3,599	\$ 19,619	\$ -	

註1：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 司	\$ 55,692	\$ 55,692	\$ 3,582,724

註2：投資金額美金1,800仟元係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600429730號函核准。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110212

會員姓名：(1) 鄧 聖 偉
(2) 游 淑 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9565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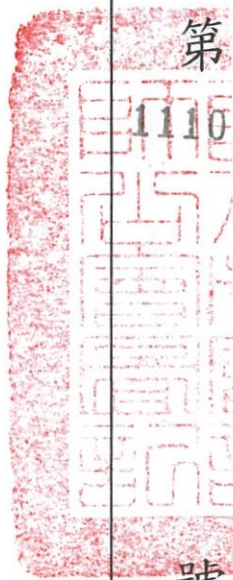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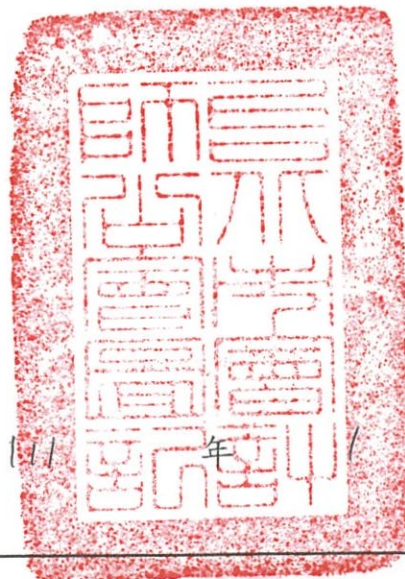
111

年

月

6

日



北 市 財 證 字 第

號

裝 訂 線